

开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汴政食安办〔2020〕25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迎接2020年度省食品安全工 作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通知》（豫政食安委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省食品安全办将于2020年12月20日开展，2021年2月底前结束对各省辖市人民政府2020年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。

为切实做好迎检工作，现将豫政食安委〔2020〕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全面把握考评内容、考评时间、考评要求，按照《2020年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

细则》，逐条逐项进行梳理，认真对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全面整理相关台账资料，同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。

相关台账资料请于2020年12月20日下午6:00前将报送至市食安办。各单位要对上报提供的相关台账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负责，确保相关台账材料经得起核查、经得起检验，确保不失分。

联系电话：22783686

联系邮箱：kfssab@163.com

